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综〔2019〕33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福建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（2016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林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，构筑沿海绿色生态屏障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（2016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林规发〔2017〕38号），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（2016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如期实现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19年7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